关于下达广东省2011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通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11-11-08

来源 粤招〔2011〕22号

栏目 通知公告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2218565.html

关于下达广东省2011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招生委员会，各普通高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：

经研究决定，2011年广东省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（文化课总分）如下：

一、第一批录取院校

（一）专科升本科

理工类、经管类、农学类、理工医学类、文史类、

中医类、法学类、教育类： 130分

体育类、艺术类： 100分

（二）高中起点本科

理工类、文史类、外语类： 300分

体育类、艺术类： 200分

二、第二批录取院校（高中起点专科脱产班）

理工类、文史类、外语类： 150分

艺术类： 120分

三、第三批录取院校（高中起点专科函授、业余班）

理工类、文史类、外语类： 145分

体育类、艺术类： 110分

广东省高等中专学校委员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